

通过网络绕过海关直接销售程序

“苹果”中文应用程序被指偷逃税

以法治的名义
YI FA ZHI DE MING YI

本报记者 蔡岩红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今天就苹果公司涉嫌违法经营问题召开座谈会。与会专家指出，苹果公司在中国的活动存在重大违法问题。苹果公司在我国销售中文应用程序并未交纳税款，其下载软件还存在大量侵权及淫秽色情内容。

涉嫌偷逃走私行为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认为，苹果公司总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其中国公司设在上海，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生产苹果手机，在北京开办了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苹果公司搭建的销售平台设置在美国本土，且利用互联网从我国空间无线频率通道将这种

交易辐射到中国用户。苹果公司有十几万个中文收费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我国用户通过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www.apple.com.cn网站进入下一步操作购买应用程序，可用人民币付款。苹果公司在我国销售的中文应用程序数量可观，但苹果公司从未向中国海关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中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软件属民法中的物，是物品的一种，苹果手机中可下载的中文应用程序也是一种物品。海

关法第五十四条中规定：“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进口物品要缴纳税款，苹果公司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但苹果公司利用互联网绕过中国海关直达手机用户，在我国境内大肆销售中文收费应用程序，明目张胆偷逃应纳税款，这是严重的走私行为。苹果公司必须向我国缴纳税款。”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河山表示。

与会者认为，苹果公司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铲除违法行为，维护中国消费者权益。

存大量侵权及色情内容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认为，苹果App Store提供的图书下载服务中有许多侵犯我国作者著作权的问题。从诉讼上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多名原告对苹果公司提起的版权诉讼，例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因苹果App Store含有《中国大百科全书》大

量内容的应用程序而诉求的赔偿案，中国作家维权联盟分三次起诉，涉及韩寒等14位作家86部作品的苹果公司侵权案，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诉苹果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等。“这仅是苹果公司侵犯著作权的冰山一角。”河山说。

与会专家表示，苹果公司与软件应用开发者存在合作关系，从中获取经济利益，苹果公司必须遵守国际版权公约，遵守中国著作权法，维护我国作者的权益，删除那些侵权盗版内容。

此外，苹果App store中提供下载的图书含有大量淫秽色情内容，有些色情图书长期在苹果排行榜中占据前十位，如《百部古今情色小说合集》、《玉房秘诀》、《情色小说教师系列》、《有声情爱经典》等。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康树华教授表示，苹果公司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我国刑法第363条，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以及364条，传播淫秽物品罪，是犯罪行为。苹果手机中的这些黄色毒瘤侵蚀着我国的社

会风尚，苹果公司必须删除这些淫秽内容。

霸王条款规避中国法律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律专家胡钢认为，美国苹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的商业运营，存在多处明显违反中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该公司涉嫌在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有偿软件下载等服务，依法可处100万元的罚款，直至责令关闭网站。该公司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色情等有害违法信息，依法同样可以关闭其网站。

中消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曹三明教授代表与会专家呼吁，苹果公司应正面回应相关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改正；同时呼吁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对苹果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以维护法律尊严，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地方过分依赖卫片执法检查 对违法用地整改不积极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都建荣 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已经启动，今天，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卫片执法检查已经连续开展了13年。国土资源部要求纠正地方过分依赖卫片执法检查而轻视日常监管问题。

国土资源部有关负责人说，12次卫片执法检查在遏制违法势头、推动构建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推进管理制度改进与改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作为一项执法手段，部分地区存在‘重卫片检查，轻日常监管’的倾向，对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在组织查处整改时不够积极，而是等卫片数据下发后，看是否属于卫片执法检查范围，看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是否超15%等情况，再组织查处整改。”

这位负责人认为，这种做法影响了卫片执法检查的严肃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在整体上评估一个地区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而日常执法监察则注重在个案源头防范和查处。

为扭转“重卫片检查，轻日常监管”的倾向，国土资源部要求，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处理好日常巡查、案件查处等日常执法监察工作与卫片执法检查的关系，探索建立日常执法监察工作成效与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结果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对于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这位负责人说，国土资源部将突出两项监管重点，一是重点对图斑多、违法多、查处整改不到位地区进行筛选，二是对重大典型案件即时挂牌督办。

秒读新闻

消防意识淡薄酿襄阳大火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蔡岩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今天对外通报了襄阳“4·14”重大火灾事故情况。认为此次火灾事故暴露出部分经营单位消防主体责任缺失，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安全责任及法规、制度不落实，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等诸多问题。

2013年4月14日6时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的一景城市花园酒店二层迅驰星空会所发生火灾，导致酒店整栋建筑二层以上大部分过火或过烟，造成14人死亡、47人受伤。

火情初发时，该网吧工作人员未能及时采取扑救措施，丧失了阻止其扩大成灾的机会；网吧工作人员未及时报警且未通知酒店值班人员，延误了火灾初期扑救和酒店人员疏散的有利时机；酒店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不能尽早发现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酒店消防喷淋装置在火灾发生时不能正常启动，未能起到延缓火势发展的作用。

违规导致热钱流入将追责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万静 为防范外汇收支风险，提高对异常跨境资金流入风险防控，国家外汇局近日通知要求，各地银行机构不得协助客户规避外汇管理规定，并应加强对虚构贸易背景等行为的甄别，主动报告可疑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入。

同时，各地方外汇局应高度重视异常资金流入风险，强化监测分析与窗口指导；对异常资金流入线索，应主动开展现场核查或检查；对于使用虚假单证进行套利的案件，依法从重处罚；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导致违规资金流入的银行、企业等主体，应依法给予罚款、停止经营相关业务、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并加大公开披露力度。

43个食安国标制修订启动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胡建辉 卫生计生委今日发布了《2013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据悉，包括藻类制品、食品微生物检验采样与检验规程、食品中B族和G族黄曲霉毒素的测定、运动营养食品通则等43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项目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制定、修订工作任务。

河南龙源药业被停产整顿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胡建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今天公布，河南龙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漏洞，频发药品抽检不合格问题，已被停产整顿。该企业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证书》也已被收回，在彻底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

2013中国卫生论坛将举办

本报 记者胡建辉 记者从卫生计生委获悉，由该委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主办的2013中国卫生论坛将于8月16日至18日在京举办。同期同地举办的还有第16届中国医院论坛和第22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展览会暨技术交流会。据悉，中国卫生论坛邀请了非洲51个国家的卫生部长，共商新形势下中非卫生合作与全球卫生发展。中国卫生论坛的主题是“改革发展，质量安全”，内容包括患者安全和医疗质量、医生多点执业的困境与出路等。



发泡餐具“解禁” 环保餐具“受伤”

5月1日，被禁达14年之久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迎来“解禁日”，正式被允许生产使用。合肥市蜀山产业园的一家环保餐具生产企业负责人表示：“发泡餐具一旦解禁，则可以凭借低廉的价格优势，挤占市场。”餐具行业协会人士介绍，如果政府能够建立有效的发泡餐具回收利用体系，一次性餐具可能会造成的“白色污染”会降到最低。

左图为发泡餐具重新被店主摆上店面。右图为保洁工在捡拾散落的一次性发泡餐具。

新华社记者 刘军喜摄



华北55家企业利用渗井非法排污

河南山东最多 5省市将公开违法企业名单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都建荣 对于此前媒体曝出的山东潍坊深井排污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监管部门近日称未发现。但是，华北地区却发现55家企业存在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贮存污水的违法行为。环保部有关负责人今天向媒体通报称，相关5省市将公开违法企业名单。

这位负责人说，2013年2月下旬至3月，环保部组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六省(市)环保厅(局)，以地下水水质异常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为重点地区，以废水排放量与理论产生量明显不一致、建有渗坑渗井或旱井的企业为重点目标，全面排查华北平原地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查处污染地下水的违法行为。

同时，各级环保部门对424家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88家企业处以罚款，总额达613万余元；另有80家企业的违法问题已经立案，正在履行处罚程序。

“本次检查发现有55家企业存在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贮存污水的违法行为。”该负责人透露，55家企业中，天津5家、河北6家、山西1家、山东14家、河南29家。所谓渗井、渗坑，是指利用井、孔、坑等向下排放污水，致使含有大量污染物的污水渗入

地下含水层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这位负责人表示，各地将继续严格落实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和整改工作，督促企业停止渗坑、渗井排放等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同时，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5省(市)将分别公开利用渗坑、渗井排放的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和有关信息，请全社会监督查处和治理情况。

“环保部将继续组织各地深入排查整治排污企业地下水污染问题，在全国范围内严厉打击地下水污染违法行为。”这位负责人说。

财产申报应从个人财产扩至家庭

专家建议广州立法草案不要做减法

辨析析理 溯本清源
BIAN FA XI LU SU BEN QING YUAN

本报记者 张维

对话嘉宾：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 马怀德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林喆
中共中央党校教授 卓泽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周永坤

16年前，中央文件要求领导干部申报的财产事项，是以家庭为单位的，而广州正在征求意见的《广州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草案)》拟规定申报范围限于个人财产。此前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广州立法在公职人员财产申报问题上不应做减法，否则就是退步。

财产申报与财产公开

记者：我们注意到，草案规定的是“财产申报”而不是“财产公开”，两者有何不同？

卓泽渊：财产申报是财产公开的初级形式，财产公开是在财产申报基础上，进一步让公众知悉领导干部财产情况的一种制度设计。财产申报主要是向组织申报的，财产公开则是向社会公众公开。

马怀德：可以将财产公开看作财产申报基础上的一种政府信息公开。理论上，财产申报立法应当规定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公职人员有申报义务；二是监察机关等有抽查复核的

可能性；三是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将一定级别的公职人员的财产状况向社会公开。

周永坤：财产申报是国际上通用的说法，较之于“财产公开”更为规范，是指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自己的财产，并允许社会公众知悉查询。全世界已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财产申报尚无统一立法

记者：财产申报是否有上位法？
卓泽渊：目前关于财产申报的规定只见于党内规定，作为一种自律性的制度设计。在我国的基本法律层面，尚无明确法律规范。

林喆：关于财产申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1995年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中就有规定，但从法律层面来看，并无上位法。

马怀德：我国尚无相关法律规定，这也正是学界一直在积极推动公职人员财产收入申报法出台的原因。

个人财产还是家庭财产

记者：草案规定的申报范围限于个人财产，有人担心，有关人员会把家庭财产登记到其妻子或丈夫名下，以逃避监管。

卓泽渊：我理解，财产申报就应该就是家庭财产申报。因为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原本就是混同在一起，如果将财产申报只限定于个人财产而非家庭财产，那么财产申报制度的实施成效，领导干部的财产公开程度和诚信程度都可能因此而大打折扣。

周永坤：财产申报应当是家庭财产申

报。国外的财产公开都是家庭财产的公开。

马怀德：草案的这一规定似乎是一种退步。因为早在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中就明确，将家庭财产作为报告人应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求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还包括配偶从事营利性和职业的情况等。

林喆：这是一个逐步向前推进的过程，至少草案已经迈出了“个人财产”申报的重要一步，应当予以肯定，并允许由“个人财产”起步，逐步走向“家庭财产”申报。

谨防抽查成选择性执法

记者：草案规定，监察部门应定期抽查个人财产申报是否属实。监察部门在核实公职人员财产时，是否有权调阅房产、存款、股票信息？

马怀德：调阅房产、存款、股票信息，是监察部门抽查行为得以实现的必要手段，所以立法赋予其相关权力是毫无疑问的。

卓泽渊：应当注意的是，要防止“抽查”成为选择性执法，防止其演变成针对特定个人不公正的抽查，和对特定个人不抽查的庇护。赋权的前提是必须有严格公正科学的抽查制度。

建议停职规定弹性太大

记者：草案规定，对不如实申报的，督察、监察、审计等部门有权建议“暂停其执行职务”。这里的建议是什么性质？会产生

何种后果？对公职人员是否有威慑力？

卓泽渊：建议不是一个法律术语，也并非特定的法律程序，其后果和威慑力不确定。

周永坤：建议既然规定在法律中，就具有法律性质，但这样的规定过于疲软，任意性程度太大。我们应该多学学国外同行的做法，不如实申报便构成了对法律的触犯，既然不愿意接受承担这一职务必须履行的义务，就只能辞去不做。

马怀德：之所以作此规定，相信是因为还没有上位法的原因。不过虽然只是建议，有关机关也必须认真对待和切实执行。

期待全国性立法早出台

记者：财产申报制度由来已久，广州这一规定有何新意？

卓泽渊：广州规定是一种尝试，效果有待检验。值得注意的是，监督权的设置一定要科学，既要将领导干部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又要保护领导干部的合法权益，避免干扰到正常的公务秩序。相关制度的出台既要积极，又要保证法治化道路，防止仓促出台缺乏公正法治民主等元素而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远比财产申报制度更重要的是，公有财产的管理使用监督制度，依法有效防止贪腐才是根本。

马怀德：这是地方性立法的有益实践。今年一月份，中纪委会已要求对领导干部报告的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广州将文件上升为地方法规是一个进步。我们期待加快全国性立法，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公职人员财产收入申报法。

保险合同纠纷投诉上升5倍 一季度理赔退保投诉增多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辛红 保监会今天通报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有效投诉总量为5054件，同比上升370.14%。其中涉及合同纠纷类投诉4078个，占比74.55%，同比上升538.18%；涉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规类投诉1392个，占投诉事项总量的25.45%，同比上升155.41%。

据统计，一季度投诉涉及财险公司的九成成为合同纠纷类投诉，其中，理赔(给付)纠纷占财险公司合同纠纷类投诉的78.70%，对事故损失核定、保险责任的认定依旧是理赔纠纷的主要问题。涉及财险公司的投诉中投诉量最多的是人保财险，投诉中90.15%为车险，主要反映理赔纠纷问题。如投保人向保险事故的损失核定结果不认可，对保险责任、除外责任的认定标准和依据持有异议等方面。

涉及人身险公司的投诉中，61%为合同纠纷类投诉，39%为违法违规类投诉。其中，在合同纠纷类投诉中退保纠纷占比最高，对退保金额和退保扣除费用的争议是消费者投诉的主要内容。在违法违规类投诉中，销售误导投诉占91.54%。

统计还显示，一季度保监会机关及各监局对消费投诉的办结率达94.18%，帮助消费者维护经济利益总计6368.56万元。全国各级保险行业协会共受理各类保险合同纠纷调处申请4821件，实际调处3703件，调处率达76.81%，涉及金额8720.52万元。

一季度，合同纠纷的诉求解决率为66.96%，在违法违规投诉办理中，查实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109件，部分属实的168件，查不属实的350件，无法查实的659件。对此，各保监局给予有关公司和责任人警告14次，罚款110万元，对24人次进行监管谈话，下发监管函37份。

另外，通过12378热线电话投诉的占有有效投诉总量81.66%，12378维权热线日均实际接听量为530个，但有42%的投诉为无效投诉或者投诉处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等。

矿山施救不当致人死亡频发 安监局将培训救护人员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蔡岩红 国家安监总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培训教育工作。用两年时间对专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矿山从业人员、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以及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进行一次全面培训。

据统计，“十一五”期间，由于施救措施不当导致事故扩大而造成的较大以上事故167起，由于施救不当共造成657人死亡。尤其是今年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永盛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后，由于缺乏基本的应急救援知识，致使死亡人数由初期的2人扩大至12人，充分暴露出矿山救援培训中存在着薄弱环节。

通知提出，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类指导、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以全面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为目标，以提高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技术水平、矿山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技能)、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应急指挥能力为重点，充实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加强培训质量。

通知还明确了培训范围，包括全国428支专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2.6万人)、矿山企业兼职救护队指战员、矿山企业有关人员、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应急管理(救援)人员以及从事矿山救援培训工作的师资队伍。参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其他人员不少于20学时。



“吓”药

近日，媒体报道山东潍坊市峡山区有农户使用剧毒农药“神农药”进行大姜种植。记者了解到，虽然当地已查封了非法销售“神农药”的门店，刑拘了门店经理并启动了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程序，但消费者对生姜安全的疑虑并未消除。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